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9/L.5  
2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9(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利用和  
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斐济：决议草案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4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鱼类会议在1994年举行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鱼类会议建议大会为1995年再举行两届会议作出安排，使鱼类会议能完成其工作，<sup>2</sup>

<sup>1</sup> A/49/522。

<sup>2</sup> 见A/CONF.164/25第29段和A/49/522第24至26段。

深信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鱼类会议对于确保其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1. 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先前各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2. 按照鱼类会议的建议，批准鱼类会议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和7月24日至8月4日在纽约再举行两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为这两届会议提供服务和设施，包括在该两届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两场会议的设施；
4. 促请鱼类会议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9段，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与鱼类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鱼类会议而设立的自愿基金作出捐助，并感谢至今向该基金所作的捐助；
6. 请秘书长就鱼类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